

罪如何可得赦免？

約翰福音 8:1-11

第八章接續第七章記載在住棚節的節期中耶穌被人拒絕的經過，這一段經文將神的恩典充分地表達出來。當時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質難耶穌，他們叫那婦人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約 8:3-5) 耶穌知道他們想要藉此試探祂，得著告祂的把柄。因為耶穌是無所不知的真神兒子，耶穌沒有理會他們，只彎著腰，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約 8:7-9)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那婦人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婦人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0-11)

這裏我們看見神極豐富的恩典，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6) 這恩典是我們不配得的，乃是神賜給我們白白的禮物。雖然我們不用付代價來支取，但這恩典是極其寶貴的。神付出了最大的代價，就是祂獨生愛子的生命，好讓我們得著這恩典。恩典和真理是從耶穌基督來的，這恩典的內容是極豐富的。(弗 2:7) 這極其豐富的恩典其內容向罪人成就了四方面偉大的功效：

一、使罪人脫離罪惡的捆綁

首先，我們看到這位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她面對罪惡捆綁的諸般痛苦，包括輿論的批評，肉體私慾的掙扎，親友的離棄，宗教的審判，良心的定罪，公開的羞辱，和面對死亡的恐懼。她是無助的，無奈的，也無法脫離罪的捆綁。她墮落邪蕩、自暴自棄、也遭人唾棄。法利賽人說：「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約 8:3-5)

我們要來看耶穌祂如何來處置這淫婦，耶穌並不是要故意忽視這婦人所犯的罪，祂深知所有的人都犯了各種不同的罪，耶穌乃是要來拯救她。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耶穌這名字的意思就是要拯救神的百姓脫離罪惡。「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 9:56) 約翰達秘 (John Darby) 曾說：「恩典無邊無限。不管我們怎麼敗壞不堪，神仍然以愛來待我們。」又說：「恩典一開始在人的心中動工，罪的感覺就立刻會發生；同時基督的大愛就充沛著人的良心，加深人知罪的感覺。」唯有知罪的人才會悔改，耶穌沒有說這婦人沒有罪，耶穌乃是以恩典的赦免來感動她自己要悔改，好讓她免去將來要接受的審判和刑罰的悲慘結局。

二、讓罪人免去被定罪的審判

雖然世人都是罪人，但是因著最有明顯的和隱藏的之分，人人自以為是，故罪人彼此定罪。人在犯罪後都想要得到別人的同情，可是人的憐憫與同情是極其有限的，唯有神的憐憫才是無限的。我們不但會定罪別人，也會被別人定罪。故彼此定罪，彼此控告。神警告我們：「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 2:13) 我們必須都到神面前來才能得到罪的赦免，去人面前是無益處的。宣信 (Albert B. Simpson) 清楚的指出「得到神夠用恩典的秘訣乃是在於我們能否承認自己的環境和一切都已完了。到了這種地步時，我們就不會再去求人的同情了。」

誰有行審判的權柄呢？我們必須認清神是唯一能審判人的。耶穌對那些審判婦人的人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他們聽見這話，就都離開了。耶穌的這一句話救了這婦人的性命，因為耶穌所講的是真理，真理能光照人叫人看見自己的罪，真理的聖靈能讓人知道自已的不義。

人必須要認自己的罪，神才能赦免我們的罪。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不承認自己有罪的人就是以神為說謊的，因為神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這是人類真實的光景，但是緊接而來的一句話卻是神無比大愛的應許。「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4)

然而我們不能因為神現在不定我們的罪，我們就妄想以為自己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就可以隨意犯罪。(羅 6:15) 神警告我們將來必有審判的原因不是要定我們的罪，乃是要我們存敬畏神的心，願意悔改，歸向神。因此我們斷不可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因為到那日，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5-6) 我們當自己省察，不可繼續犯罪，要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無法害他。(約壹 5:18)

聖子耶穌基督是審判的執行者。(約 5:22) 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約 8:11) 這就是給世人的福音。只要耶穌不願定我們的罪，就沒有任何人可以定我們的罪了。耶穌不定我們的罪，其原因是因為耶穌自己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 2:24) 因祂為我們死了，所以我們不必懼怕死亡，只要我們認罪悔改，再也沒有任何人能定我們的罪了。(羅 8:34) 神憐憫我們陷在罪惡之中無法自救，神就親自來拯救我們。聖經強調：「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 3:17)

三、給罪人經歷被赦罪的平安

耶穌問那婦人說：「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妳的罪麼？」婦人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妳的罪。」主沒有問那婦人為何犯罪，也沒有責備她，主赦免她，並賜平安給她。因耶穌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 53:5) 如今蒙救贖，可以白白的稱義。(羅 3:24) 這就是神的恩典，足夠應付我們被稱義的需要。神要祂的兒女成為聖潔，不再貪戀邪情惡慾，這是神的旨意。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 神不但赦免了我們的罪，還要讓我們像祂那樣的聖潔，像祂那樣的公義，像祂那樣的完全，這是祂良善的旨意，真是恩上加恩。

一個真正享受赦罪平安的人，是有信心的人。不但信有神，也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 司布真 (Charles H. Spurgeon) 說得好：「神的恩典夠我用！我當如此相信。遼闊的天空，豈不足夠雀鳥翱翔；深廣的海洋，豈不足夠魚群游弋？那全備者有足夠的資源，供應我最大的需要。祂既有足夠的力量托住萬有，必能供應並憐憫我一切的需要。」一個知道神樂意賞賜他的人懂得享受神的恩典和神的同在。寇世遠監督常常紀念神在他身上的恩典與憐憫，他說：「回顧我的一生，有風有浪，好在主在船上；有山有谷，好在主與我同行；有水有火，終於靠主達到豐富之地，多次經過死蔭幽谷，仍然不怕遭害，祂的杖與竿都安慰我。」

四、賜罪人得到勝罪的能力

耶穌又對婦人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 這句話何等寶貴！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 1:37) 我們不是靠天然生命的能力來刻苦己心，不干犯律法是不可能的，律法主要的功能就是讓我們知道我們的本性是守不住律法的。然而主賜的擔子是輕省的，主乃是應許罪人誠心悔改之後可以得到新的生命，這新生命本身就有勝過罪惡的能力。求主每天帶領我們，讓我們珍惜祂的恩典，忠心完成祂對我們的託付。

最後，神重用的僕人慕安德烈 (Andrew Murray) 曾告訴我們勝過罪惡的秘訣，他說：「讓那些渴望逃離罪惡權勢的人緊記這幾句簡單卻不易達到的話：「在祂並沒有犯罪」，同時「我在神裏面」，「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若我們時刻活在神裏面時，祂就會藉聖靈的能力，使我們的生命不染罪污，並會裝備我們，叫我們能在凡事上討神的喜悅。」

N04081S 孫雅各